 树兰（衢州）医院 委员会管理 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 经费管理制度	文件编号	WYH ZD/01/03
	修订日期	2024-03-20
	生效日期	2024-03-22
	版本	SLQZ-2.0
	页码	1 / 2

制订人:(签名) 张学怡 (日期) 2024.3.20
 审核人:(签名) 张雅 (日期) 2024.3.21
 批准人:(签名) 朱永萍 (日期) 2024.3.22

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经费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我院伦理审查费用的财务管理，实施财务专项管理，由医院财务部门专门负责伦理审查相关费用的核算管理，并遵循医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现伦理审查费用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
适用于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的经费管理。

三、职责

- 1 伦理委员会秘书
 - 1.1 登记项目审查费用收支情况；
 - 1.2 填写伦理缴费通知函。
- 2 主任/副主任委员
 - 2.1 审签伦理缴费通知函。

四、具体内容：

- 1 为了做好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，临床试验的申办者需交纳伦理审查费，伦理审查费应在项目形式审查前交纳完成。
- 2 经院长会议批准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 - 2.1 会议审查，为人民币伍仟元（¥5,000）【另加税费 33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5336 元/每项；
 - 2.2 快速审查，为人民币伍佰元（¥500）【另加税费 33.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533.6 元/每项；
 - 2.3 持续审查，会议审查为人民币贰仟元（¥2,000）【另加税费 134.4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2134.4 元/每项；快速审查，为人民币伍佰元（¥500）【另加税费 33.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533.6 元/每项；
 - 2.4 体外诊断试剂审查，初始审查 5 个试剂以内为人民币叁仟元（¥3,000）【另加税费 201.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3201.6 元，超过 1 个增加 1000 元（税费同上）；
 - 2.5 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审查，快速审查，为人民币伍佰元（¥500）【另加税费 33.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533.6 元/每项；会议审查：有全部资助，为人民币伍仟元（¥5,000）【另加税费 336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5336 元/每项；有部分资助，为人民币叁仟元（¥3,000）【另加税费 201.6 元

	委员会管理	文件编号	WYH ZD/01/03
	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 经费管理制度	页 码	2 / 2

(6.72%)】，即 3201.6 元/每项；无资助，为人民币贰仟元（¥2,000）
【另加税费 134.4 元（6.72%）】，即 2134.4 元/每项。

- 3 申办者需按照上述规定，将相应的伦理审查费加 6.72% 税费后汇入医院财务账号并由财务科开具发票。伦理审查费的使用遵循“专款专用”，以保障伦理审查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同时应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并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。
- 4 委员、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如下：
 - 4.1 医学伦理管理委员/秘书/工作人员的劳务费：根据伦理审查委员/秘书/工作人员参与的审查工作发放相应的劳务费，主审委员初始审查项目 200 元/项，跟踪审查及复审项目为 100 元/项，参会委员 100 元/项，参会秘书/工作人员 100 元/项。伦理委员会秘书每月（按照实际审查会议频次）根据伦理审查委员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，分配相应的审查劳务费，经费申请单交由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/副主任审核后，递交医学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分管院长签字审批后，统一交由财务科按照医院有关制度发放。
 - 4.2 工作人员劳务费：会议审查项目 200 元/项，跟踪审查及复审快速审查项目为 100 元/项。
 - 4.3 伦理委员会日常开支：除去委员审查劳务费及工作人员劳务费，结余部分用于伦理委员会人员培训、会议餐费、外院委员参会交通费等日常开支。费用的支出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，一切费用由医院各级领导严格把关，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根据医院财务制度执行。
- 5 伦理审查费只能用于对应项目的伦理审查工作及伦理委员会的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所有支出的凭证内容完整、合法合规，报销手续必须齐全。

五、相关制度

CW-0006 财务工作制度